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939號

原告 智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維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在園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返還與原告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並未表明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，以查報系爭車輛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